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5-01/08 OA 7

日期：2011 年 8 月 19 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Erkki Kourula 法官，主审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Akua Kuenyehia 法官

Anita Ušack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中非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

经过删节的公开版本

关于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

本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以下各方：

检察官办公室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辩护律师

Liriss Nkwebe 先生

Aimé Kilolo-Musamba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Assingambi Zarambaud 先生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 ICC-01/05-01/08-1565-Conf ）提起的上诉中，

经审理

在 Ušacka 法官持有部分异议的情况下，经多数法官同意，

做出如下

判决

1. 推翻审判分庭在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第 2 款做出的《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中有关驳回 Jean-Pierre Bemba 先生将其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请求的决定。
2. 指示审判分庭根据本判决重新审理将 Jean-Pierre Bemba 先生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请求。在审判分庭就此事做出决定前，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将继续收押。
3. 驳回上诉的其余部分。

I. 主要结论

1. 如果分庭在考虑有条件释放时，有缔约国表示具有接收在押人员的一般性意愿以及执行释放条件的能力，分庭应请该缔约国就其执行分庭所规定的具体条件的能力发表意见。
2. 视情形而定，如果分庭认定该缔约国的意见仍不足以使分庭做出明智的决定，分庭可能必须向缔约国寻求进一步的信息。

II. 程序历史

A. 审判分庭进行的诉讼程序

3. 2011年5月3日，Bemba先生向第三审判分庭（以下称“审判分庭”）提交了《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申请》¹（以下称“第一次申请”），要求被暂时释放到比利时王国境内。²
4. 2011年6月6日，Bemba先生提交了《在[此处有删节]提供缔约国担保函后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再次申请》³（以下称“第二次申请”）。Bemba先生申请在法院休庭和分庭连续三天不审理案件的各个期间被暂时释放到[此处有删节]（以下称“[此处有删节]”）。⁴ Bemba先生的第二次申请随附了两封信：

¹ ICC-01/05-01/08-1387-Conf-tENG。2011年5月3日提交了《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申请的更正》，ICC-01/05-01/08-1387-Conf-Corr-tENG。本判决中凡提及该文件，均指更正文件。

² ICC-01/05-01/08-1387-Conf-Corr-tENG，第10-24段。

³ ICC-01/05-01/08-1479-Conf-tENG。

⁴ 第二次申请，第19段。

一封是他的律师就他被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可能性致[此处有删节]的信⁵（以下称“Bemba 先生的信”，另一封是[此处有删节]的回信⁶（以下称“[此处有删节]的信”）。

5. 2011 年 6 月 8 日，审判分庭发布《关于要求对〈在[此处有删节]提供缔约国担保函后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再次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请[此处有删节]对第二次申请提交意见⁷（以下称“《关于要求对第二次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

6. 2011 年 6 月 10 日，Bemba 先生提交了《关于暂时离开羁押中心以便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能够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履行其民事责任的极端紧急申请》⁸（以下称“第三次申请”），在该申请中 Bemba 先生请求获准离开联合国羁押中心约 17 个小时，以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即将到来的选举进行登记。

7. 2011 年 6 月 20 日，[此处有删节]提交了对第二次申请的意见⁹（以下称“[此处有删节]的意见”）。

8. 2011 年 6 月 27 日，审判分庭做出《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¹⁰（以下称“被上诉裁决”），驳回了全部三次关于暂时释放的申请。

⁵ 第二次申请的附件 B，2011 年 6 月 6 日，ICC-01/05-01/08-1479-Conf-AnxB-tENG，第 3-5 页。

⁶ 第二次申请的附件 A，2011 年 6 月 6 日，ICC-01/05-01/08-1479-Conf-AnxA-tENG。

⁷ ICC-01/05-01/08-1492-Conf。

⁸ ICC-01/05-01/08-1501-Conf-tENG。

⁹ 《书记官处关于 ICC-01/05-01/08-1492-Conf 号裁决的实施情况的报告》附件 2，2011 年 6 月 20 日，ICC-01/05-01/08-1556-Conf-Anx2-tENG。

¹⁰ ICC-01/05-01/08-1565-Conf。

B. 上诉分庭进行的诉讼程序

9. 2011 年 6 月 29 日，Bemba 先生提交了《关于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上诉的通知》¹¹（以下称“上诉通知”）。
10. 2011 年 7 月 1 日，Bemba 先生提交了《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¹²（以下称“上诉支持文件”）。
11. 2011 年 7 月 5 日，上诉分庭邀请希望参与诉讼程序的受害人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前提交参与申请。¹³
12. 2011 年 7 月 7 日，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Assingambi Zarambaud 先生和 Douzima-Lawson 女士申请获准代表他们所代理的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¹⁴
13. 2011 年 7 月 11 日，检察官提交《检方对〈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¹⁵（以下称“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同日，他提交了对受害人参与诉讼申请的合并答复，指出他不反对他们参与。¹⁶ Bemba 先生未对该申请做出答复。

¹¹ ICC-01/05-01/08-1573-Conf。

¹² ICC-01/05-01/08-1586-Conf。

¹³ 《关于受害人参与的申请的命令》，ICC-01/05-01/08-1587-Conf。

¹⁴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关于准予参与上诉程序的申请》，ICC-01/05-01/08-1589-Conf-tENG；《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对〈关于受害人参与的申请的命令〉的答复》，ICC-01/05-01/08-1588-Conf-tENG。

¹⁵ 《检方对〈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ICC-01/05-01/08-1592-Conf。

¹⁶ 《检方对受害人参与对〈关于暂时释放的申请的裁决〉（ICC-01/05-01/08-1565-Conf）的上诉请求的合并答复》，ICC-01/05-01/08-1591-Conf。

14. 2011年7月14日，上诉分庭依据多数意见批准 Assingambi Zarambaud 先生（以下称“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所代表的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但驳回了 Douzima-Lawson 女士提出的申请。¹⁷

15. 2011年7月15日，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提交《关于提供辩方上诉文件和2011年7月14日上诉裁决的法文版并为在本申请书上签名的诉讼代理人提交意见延长时限的申请》¹⁸（以下称“《关于延长时限的申请》”）。

16. 2011年7月19日，Bemba 先生提交了对《关于延长时限的申请》的答复，请求上诉分庭驳回该申请，理由是它未能按照《法院条例》第35条第2款的要求确定“充分理由”。¹⁹

17. 同日，上诉分庭做出《对〈关于提供辩方上诉文件和2011年7月14日上诉裁决的法文版并为在本申请书上签名的诉讼代理人提交意见延长时限的申请〉的裁决》²⁰（以下称“《关于驳回延长时限申请的裁决》”），驳回《关于延长时限的申请》，并阐明了该裁判的理由。同日，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提交了《诉讼代理人 Assingambi Zarambaud 先生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辩护律师提交的〈辩方对第三审判

¹⁷ 《关于受害人参与对第三审判分庭〈关于暂时释放的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裁决》，ICC-01/05-01/08-1597-Conf。Song 法官提交了对2011年8月1日裁决的不同意见，ICC-01/05-01/08-1619-Conf。

¹⁸ ICC-01/05-01/08-1602-Conf-tENG，第15-16段。

¹⁹ 《辩方对受害人诉讼代理人2011年7月14日申请（ICC-01/05-01/08-1602-Conf-Anx OA）的答复》，ICC-01/05-01/08-1608-Conf-tENG，第12段。

²⁰ ICC-01/05-01/08-1607-Conf。

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文件〉的意见》²¹（以下称“受害人的意见”）。

18. 2011 年 7 月 26 日，Bemba 先生和检察官提交了各自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²²

19. 2011 年 8 月 4 日，《书记官处转交[此处有删节]意见的函》被交到上诉分庭，其中附有[此处有删节]就 Bemba 先生关于暂时释放至该国的申请致法院的函²³（以下称“《2011 年 8 月 4 日书记官处的转交函》”）。

III. 初步问题

A. 关于缩短时限和举行“案情会议”的请求

20. Bemba 先生在上诉通知中，请求上诉分庭通过缩短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或召集让当事方和参与方提出口头主张的“案情会议”，来缩短对上诉做出裁决的时间。²⁴他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登记程序将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结束，并指出法院将于 2011 年 7 月 17 日开始休假。²⁵他称，为了使上诉分庭能够在 2011 年 7 月初之前（如果可

²¹ ICC-01/05-01/08-1609-Conf-tENG。

²² 《辩方对〈诉讼代理人 Assingambi Zarambaud 先生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辩护律师提交的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文件的意见〉的答复》，2011 年 7 月 26 日，ICC-01/05-01/08-1612-Conf；《检方对〈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Zarambaud Assingambi 先生对“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的意见〉（ICC-01/05-01/08-1609-Conf）的答复》，ICC-01/05-01/08-1613-Conf。

²³ ICC-01/05-01/08-1621-Conf，2011 年 8 月 3 日，登记日为 2011 年 8 月 4 日。

²⁴ 上诉通知，第 12 段。

²⁵ 上诉通知，第 9 段。

能的话)或最晚在 2011 年 7 月 17 日法院开始为期三周的休假前就暂时释放他的问题做出裁决,必须缩短时限,否则他的上诉权就会失去实际意义。²⁶

21. 根据《法院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若有充分理由,分庭可延长或缩短时限。上诉分庭认为,Bemba 先生未能为本案中缩短时限确立充分的理由。上诉分庭注意到,在上诉通知中,Bemba 先生没有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登记时限是截至 2011 年 7 月 7 日提供任何证明。上诉分庭还注意到,上诉通知请求的是“在法院休庭和分庭连续三天不审理案件的各个期间(包括长周末)”被暂时释放到[此处有删节]”。²⁷ 所以,Bemba 先生关于如果上诉判决未在 2011 年 7 月 11 日前发出他的上诉权就会失去意义的主张是没有说服力的。因此,上诉分庭决定不缩短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因为同样的原因,上诉分庭认为在本上诉中没有必要举行一次口头听讯。

B. 驳回延长时限申请的决定的理由

22. 在《关于驳回延长时限申请的裁决》中,上诉分庭驳回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关于延长就上诉支持文件提出答复意见的时限的申请。²⁸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向上诉分庭提出的请求是:(1) 批准延长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对本上诉提交意见的时限;(2) 提供其《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法文版,因为该裁决言明是“以英文和法文版作成”;以及(3) 命令 Bemba 先生提交他的上诉支持文件的法文版。²⁹

²⁶ 上诉通知,第 10 和第 13 段。

²⁷ 上诉通知,第 15 段。

²⁸ ICC-01/05-01/08-1607-Conf。

²⁹ 关于延长时限的请求,第 15-16 段。

23.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主要请求是延长时限，理由是他没有得到《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和上诉支持文件的法文版。如上所述，根据《法院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如果有充分理由，分庭可延长或缩短时限。上诉分庭认为，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未证明存在充分的理由。上诉分庭注意到，他没有提供理由来支持他的请求。他仅仅请求获得上述文件的法文版以及延长他准备上诉意见的时间。至于为什么他应该在文件提交之时收到《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和上诉支持文件的法文版，他的理由不具备说服力。上诉分庭的裁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的事实并不表示在提交文件时将同时提供两个版本，它表示的是其中一种语文版本会被译成另一种语文版本。同样，根据《法院条例》第 39 条第 1 款，Bemba 先生可以用法院两种工作语文——英文或法文（《规约》第 50 条第 2 款）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提交上诉支持文件。他决定用英文提交，而没有义务也用法文提交。

24. 由于上述理由，上诉分庭整体驳回《关于延长时限的申请》。

C. 2011 年 8 月 4 日书记官长的转交函

25. 在 2011 年 8 月 4 日书记官长的转交函中，书记官长向上诉分庭转交了[此处有删节]就释放 Bemba 先生的条件致法院的函。在审判分庭审理 Bemba 先生关于暂时释放的申请时，审判分庭未获得该文件，因此上诉分庭在本上诉中也不予考虑。

IV. 法律依据

26. Bemba 先生对被上诉裁决涉及第二次申请和第三次申请的内容提出上诉，但不对上诉裁决涉及第一次申请的内容提出上诉。他提出三个上诉理由。

A. 上诉理由一

27. 在上诉理由一中，Bemba 先生辩称，审判分庭错误理解了[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的含义及其重要性，因而，错误地得出结论，如果批准将他临时释放至该国他有可能潜逃。³⁰

1. 程序历史和被上诉裁决的相关部分

28. 在 Bemba 先生的信中，他询问[此处有删节]是否有可能“担保如果他批准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他会[在审判时]出庭，特别是通过一种监督制度来做到这一点”。³¹ 这封信还特别请求[此处有删节]确认其愿意：

(1) 如果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获得暂时释放，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在他在[[此处有删节]]领土上逗留期间为他提供安保并对他实施不间断监视，以确保他不会逃避司法；

(2) 通过适当的渠道通知国际刑事法院，Bemba 先生是否履行了对他施加的按既定时间表亲自前往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的义务；

(3)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立即向法院报告违反或试图违反他的释放条件的任何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他交还在海牙的联合国羁押中心。

(4) 确保在法院发布相应命令时，被告人返回荷兰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出庭，并将被告人连同其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移交荷兰政府。³²

³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3 段。

³¹ Bemba 先生的信，第 4 页。

29. 在[此处有删节]的信中，[此处有删节]告诉 Bemba 先生“[此处有删节]有关部门[已]批准[他的]申请”，并指出“如果 Bemba 先生得到暂时释放，将把适用的实际安排尽快告知[Bemba 先生]和法院。”³³

30. 在《关于要求对 Bemba 先生第二次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中，审判分庭邀请[此处有删节]就下列问题提出意见：

(i) 如果分庭在法院司法休假和/或分庭至少连续三天（包括长周末）不审理案件的期间有条件地释放 Bemba 先生，他出入[此处有删节]领土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以及

(ii) 如果分庭命令暂时释放 Bemba 先生至[此处有删节]境内，[此处有删节]是否可以实施《规则》第 119 条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条件。³⁴

31. 在[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中，[此处有删节]告知审判分庭：

如果 Bemba 先生在司法休假和法院至少连续三 (3) 天不审理案件的期间被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他进出[此处有删节]领土不存在法律阻碍。

如果法院决定命令暂时释放 Bemba 先生至[此处有删节]境内，[[此处有删节]]能够实施《规则》第 119 条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

因此，它不反对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³⁵

³² Bemba 先生的信，第 4-5 页。

³³ [此处有删节]的信，第 2 页。

³⁴ 关于就 Bemba 先生的第二次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第 9(d)段。

³⁵ [此处有删节]的意见，第 2 页。

32. 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认定，Bemba 先生仍然有“潜逃”风险，并断定有必要羁押他以确保他在审判中出庭。³⁶ 审判分庭做出该裁决的依据如下：(1) 对 Bemba 先生指控的严重性；(2) 指控已经获得确认的事实；(3) 如果判决有罪可能有严重刑罚；以及 (4) 针对他的有罪证据的披露。³⁷ 审判分庭还认为，Bemba 先生的国际联系人网络以及他过去和现在的政治和财务资源为他提供了潜逃的手段。Bemba 先生的朋友和家人表示愿意承担在他获释时对他实施监视所需的费用，审判分庭由此推断，他可以筹集到潜逃所需的资源。³⁸

33. 关于[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审判分庭认为：

[此处有删节]的立场[的确]构成一个对被告人返回审判的可能性有影响的新情况[.....]但是，[此处有删节]简短的信函及其对本庭同样简短的意见，仅仅止于表示一般性地愿意接收被告人进入[此处有删节]境内，而没有指明能够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的哪些条件。³⁹

34. 审判分庭还认为，“关键的是，[此处有删节]未担保如果[Bemba 先生]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将确保其返回本法院的驻地”。⁴⁰ 审判分庭权衡了[此处有删节]的保证和与 Bemba 先生的羁押有关的其他因素，认为《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规定的条件仍然得到满足，因为存在着“被告人被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后不会返回完成其审判的现实风险”。⁴¹

³⁶ 被上诉裁决，第 55 和 61 段。

³⁷ 被上诉裁决，第 55 段。

³⁸ 被上诉裁决，第 56 段。

³⁹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⁴⁰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⁴¹ 被上诉裁决，第 61 段。

2. Bemba 先生的意见

35. Bemba 先生主张，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做出的裁决应当推翻。他称，审判分庭对[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的评价，是基于“对所提供担保涉及范围的错误理解”。⁴² 他在意见中称，审判分庭断定[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仅仅表示“一般性地愿意接收被告人进入[此处有删节]境内，而没有指明[此处有删节]能够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的哪项条件”，这个结论是错误的。⁴³ 他称，如果审判分庭适当权衡了[此处有删节]的担保，它就不会断定他仍然有“潜逃风险”。⁴⁴

36. Bemba 先生进一步主张，审判分庭错误地：(1) 未等待[此处有删节]提供关于它承诺在 Bemba 先生获得暂时释放时实施的“实际安排”的信息；⁴⁵ (2) 未要求[此处有删节]政府提供有关其担保的进一步信息；⁴⁶ (3) 未考虑[此处有删节]担保的可信性；⁴⁷ (4) 驳回其关于举行案情会议以讨论其被释放至第三国可能性的请求；⁴⁸ 以及 (5) 信任了无法支持分庭关于他有潜逃风险的结论的其他因素。⁴⁹

37. 至于被上诉裁决中的其他指称错误，Bemba 先生辩称，如果与证明他缺乏潜逃欲望的其他因素放在一起权衡考虑的话，分庭所依赖的因素并未证明他有“潜逃风险”。⁵⁰

⁴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4 段。

⁴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8 段。

⁴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13 段。

⁴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12 段。

⁴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12 段。

⁴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14 段。

⁴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12 段。

⁴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15-19 段。

⁵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15 段。

首先，他指出，审判分庭仅仅提到存在国际联系人关系网，却没有证明存在该等联系人。⁵¹ 第二，他称，审判分庭从他的亲友愿意在他获得释放时承担安保和监视费用做出推断，认为他可以获得潜逃所需的足够资源，这是不合理的。⁵² 最后，他辩称，审判分庭把他“过去和现在的地位”作为可资潜逃的手段，这不符合他“明显渴望过公众人物而不是逃犯的生活”的事实。⁵³ 所以，他认为，相对于显示他不会潜逃的其他因素而言，审判分庭“过多考虑了[他]不知名的‘国际联系人’、他‘筹集资源’的能力，以及他‘过去和现在的地位’”。⁵⁴

3. 检察官的意见

38. 检察官称，[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不构成“国家担保”，因为[此处有删节]没有“提出任何对 Bemba 先生在[此处有删节]领土上的逗留实施监督或为其返回接受审判提供担保的措施”。⁵⁵ 他还称，[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未指明[此处有删节]愿意和能够执行的任何条件。⁵⁶ 检察官指出，上诉分庭的判例表明，如果国家说明了条件并证明自己有能力执行这些条件，担保就是有效的。⁵⁷ 所以，他认为，审判分庭没有犯错，因为[此处有删节]没有证明其有执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规定条

⁵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16 段。

⁵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17 段。

⁵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18 段。

⁵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19 段。

⁵⁵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6 段。

⁵⁶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7 段。

⁵⁷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7 段。

件的能力。⁵⁸ 他还称，审判分庭权衡了[此处有删节]的保证和其他相关因素，并由此得出 Bemba 先生如果被释放就会有潜逃风险的结论。⁵⁹

39. 至于 Bemba 先生指称的其他错误，检察官指出，Bemba 先生的主张应予驳回，因为它们仅仅质疑审判分庭的权衡，却没有指出任何错误。⁶⁰ 至于 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未能为其事实性结论提供支持的主张，检察官忆及上诉分庭以前的判例⁶¹，并称分庭不必对先前裁决中已经裁决的因素重新做出裁决或做出新的裁决，也不必重新考虑以前裁决中讨论过的主张。他辩称，分庭仅仅需要评估，先前裁决所适用的情况是否仍然存在，并将它们与所有相关信息进行权衡。⁶² 因此，他认为审判分庭在这方面没有错误。

4. 受害人的意见及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40.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称，[此处有删节]提供的保证是不充分的，并且缺乏可信度。⁶³

41. Bemba 先生称，受害人的意见应当驳回，因为它们不涉及上诉支持文件的任何法律和事实错误。⁶⁴ Bemba 先生指出，援引所谓的对一名生活在[此处有删节]的政治家的审判与本案中的上诉理由无关。⁶⁵

⁵⁸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7 段。

⁵⁹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0 段。

⁶⁰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

⁶¹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关于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0 年 7 月 28 日〈关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第 2 款对 Jean-Pierre Bemba 先生的羁押的审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10 年 11 月 19 日，ICC-01/05-01/08-1019 (OA 4) (以下称“Bemba OA 4 判决”)。

⁶²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

⁶³ 受害人的意见，第 17-18 段。

⁶⁴ 辩方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9 段。

42. 检察官敦促上诉分庭考虑受害人意见中关于[此处有删节]提供的担保“不充分”的主张并驳回上诉。⁶⁶

5. 上诉分庭的裁决

(a) 审查标准和适用法律

43. 在上诉理由一中，Bemba 先生指出，审判分庭断定如果他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他就有可能潜逃的结论，是基于对[此处有删节]所提供担保的“错误理解”。⁶⁷

44. 关于对批准或拒绝释放上诉的审查标准，上诉分庭之前曾经裁定：

它不会重新审查预审分庭的裁决，只有在证明被上诉裁决存在明显的法律、事实或程序错误以致被上诉裁决失效时，才会干预预审分庭的裁决。⁶⁸

45. 至于什么会构成明显的事实错误，上诉分庭曾裁定，如果分庭错误理解事实，忽略相关事实，或考虑了与在审问题无关的事实，分庭即犯了错误。⁶⁹在这方面，上诉分庭曾强调，评估证据的责任首先在于考虑暂时释放申请的分庭。⁷⁰所以，上诉分庭

⁶⁵ 辩方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11 段。

⁶⁶ 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第 5 和第 7 段。

⁶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4 段。

⁶⁸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关于检察官对第二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及与比利时王国、葡萄牙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举行听讯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9 年 12 月 2 日，ICC-01/05-01/08-631-Red (OA 2)，(以下称“Bemba OA2 判决”)，第 62 段。

⁶⁹ Bemba OA2 判决，第 61 段(援引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对 2008 年 3 月 27 日 Mathieu Ngudjolo Chui 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上诉人的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6 月 9 日，ICC-01/04-01/07-572 (OA 4)，第 25 段)。

⁷⁰ 检察官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对 2008 年 3 月 27 日 Mathieu Ngudjolo Chui 对第一预审分庭关于上诉人的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08 年 6 月 9 日，ICC-01/04-01/07-572 (OA 4)，第 25 段。

在决定审判分庭是否在关于暂时释放的裁决中错误理解了事实时，会“对[审判分庭]从可用证据中得出的结论以及它对支持或不支持羁押的不同因素的轻重所做的权衡给予一定的理解空间”，⁷¹ 而且，“只有在有明显错误，即在上诉分庭无法理解分庭是如何从它掌握的证据中合理得出该结论时”才会干预。⁷²

46. 至于适用法律，《规约》第 60 条第 2 和第 3 款规定：

(二) 根据逮捕证被逮捕的人可以申请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预审分庭认为存在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所述的情况时，应继续羁押该人。认为不存在这些情况时，预审分庭应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释放该人。

(三) 预审分庭应定期复议其有关释放或羁押该人的裁定，并可以随时根据检察官或该人的请求进行复议。经复议后，预审分庭如果确认情况有变，可以酌情修改其羁押、释放或释放条件的裁定。

47. 至于施加释放条件，上诉分庭以前曾裁定：

如果[分庭]认定《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不满足，它应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释放该人。如果[.....]释放将导致《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述的任何风险，分庭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考虑适当的条件以缓解或去除该风险。正如《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的条件清单所示，在适当情况下，分庭也可以施加本身并不缓解《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述风险的条件。这种双层审查的结果，是基于具体而可执行的条件批准有条件释放的一项不可分割的裁决。换言之，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施加了具体的条件，释放才是有可能的。

⁷³

⁷¹ Mbarushimana OA 判决，第 17 段。

⁷² Mbarushimana OA 判决，第 17 段。

⁷³ Bemba OA 2 判决，第 105 段。

48. 而且，若要批准有条件释放，“必须有愿意接收相关人员和执行相关条件的缔约国”。⁷⁴

(b) 指称的对[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的错误理解

49. 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得出结论，[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不足以保证 Bemba 先生在审判中出庭，正是依据这一点，Bemba 先生质疑审判分庭对其所掌握证据的评判。因此，问题是，审判分庭是否错误理解了[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在多大程度上足以保证执行释放条件和确保 Bemba 先生在审判时到庭。

50. 上诉分庭忆及，审判分庭曾裁定，尽管有[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继续羁押 Bemba 先生仍然是必要的。⁷⁵ 具体而言，审判分庭裁定：(1) [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仅仅表达了接收被告人进入[此处有删节]境内的一般意愿”，但“[此处有删节]没有具体说明能够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规定的哪些条件”；以及 (2) “关键的是”，[此处有删节]没有专门为 Bemba 先生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后将会返回法院驻地做出担保。⁷⁶ 综合考虑之后，审判分庭断定，[此处有删节]的意见“基本上没有减轻分庭对被告人可能潜逃的担心”。⁷⁷

⁷⁴ Bemba OA 2 判决，第 106 段。

⁷⁵ 被上诉裁决，第 61 段。

⁷⁶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⁷⁷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51. 对于[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没有具体说明[此处有删节]可以实施的条件的裁定，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错误理解了这些文件，因为它没有结合 Bemba 先生致[此处有删节]的信来解读它们。在 Bemba 先生的信中，他请[此处有删节]“担保如果他批准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他会[在审判时]出庭，特别是通过一种监督制度来做到这一点”。⁷⁸ 该信还要求[此处有删节]确认，其愿意“确保在法院发布相应命令时，[Bemba 先生]返回荷兰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出庭，并将被告人连同其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移交荷兰政府”。⁷⁹

52. 在[此处有删节]的信中，[此处有删节]有关部门表示，它们已经“批准[Bemba 先生的]申请”。⁸⁰ [此处有删节]还告知 Bemba 先生，它将通知审判分庭如果 Bemba 先生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它将实施的实际安排。⁸¹ 而且，在[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中，[此处有删节]告知审判分庭，“如果法院决定暂时释放 Bemba 先生至[此处有删节]境内它可以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⁸² 因此，虽然[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本身没有指出[此处有删节]将施加的具体条件，但结合 Bemba 先生致[此处有删节]的信，至少可以看出，[此处有删节]认为，它可以实施 Bemba 先生的信所指的四个具体条件，如果命令了释放它还可以施加《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列的任何条件。因此，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没有在 Bemba 先生的信的背景下考虑[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所以造成对其裁决所依据事实的误解，这是错误的。

⁷⁸ Bemba 先生的信，第 4 页。

⁷⁹ Bemba 先生的信，第 5 页。

⁸⁰ [此处有删节]的信，第 2 页。

⁸¹ [此处有删节]的信，第 2 页。

⁸² [此处有删节]的信，第 2 页。

53. 而且，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以缺乏关于它能够实施哪些条件的明确担保为由驳回[此处有删节]的意见，这是错误的。⁸³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是由分庭而不是接收国来施加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列的条件。因此，在分庭尚未确定它认为适合施加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愿意接收被羁押人员的缔约国也只能一般性地表示愿意和有能力实施条件。上诉分庭忆及，在《关于要求对第二次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中，审判分庭询问[此处有删节]是否“能够施加《规则》第 119 条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条件”。⁸⁴ 审判分庭没有根据《规则》第 119 条指定任何条件，它也没有要求[此处有删节]担保 Bemba 先生出庭审判，在第 119 条第 1 款中并未明确规定这一条件。正如 Bemba 先生提到的，[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是对审判分庭关于提交意见的邀请做出的直接回复。⁸⁵

54. 在这一点上，上诉分庭认为，检察官援用《Bemba OA 2 判决》来支持自己关于“为了使担保有效，愿意接收被羁押人员的缔约国将具体说明条件以及它执行条件的能力”的主张，⁸⁶是错误的。在《Bemba OA 2 判决》中，上诉分庭审查了预审分庭在没有确定适当的条件或指定 Bemba 先生将被释放前往的国家的条件下命令有条件释放 Bemba 先生的裁决。⁸⁷ 正是在那样的背景下，上诉分庭裁定，为了批准有条件释放，分庭必须施加具体的条件，并且必须指定愿意而且能够执行这些条件的国家。⁸⁸ 因

⁸³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见《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7 段。

⁸⁴ 关于请求对第二次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第 9 (d) 段。

⁸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11 段。

⁸⁶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7 段。在第 28 段中，检察官还指出，“上诉分庭要求必须在提出暂时释放的请求时（而不是之后）具体说明实际的方法或具体的条件，因为这是分庭做出明智决定的必要因素。”

⁸⁷ Bemba OA 2 判决，第 90 段。

⁸⁸ Bemba OA 2 判决，第 105-106 段。

此，《Bemba OA 2 判决》并不支持接收国应指定它愿意和能够实施的条件的主张。相反，它强化了另一观点，即必须指定适当释放条件的是分庭而不是接收国。

55. 关于有条件释放，上诉分庭忆及，对释放条件的审查属于自由裁量，在两种情况下可以进行有条件释放：(1) 分庭虽然确定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条件不能满足，但仍然认为有条件地释放该人是合适的；以及 (2) 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列风险存在，但分庭认为这些风险可以通过施加某些适当的释放条件来加以减轻。⁸⁹ 所以，在像本案的这种情况中，如果审判分庭认为，为了确保该人出庭审判羁押是必须的，分庭有权考虑是否可以通过施加条件，命令有条件释放来减轻潜逃的风险。但是，鉴于如果分庭考虑有条件释放，相关人员的人身自由将受到影响，而且有缔约国表示了接收在押人员并执行释放条件的一般意愿和能力，分庭应就该缔约国是否有能力执行分庭所规定的具体条件寻求该缔约国的意见。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分庭认为该缔约国的意见仍不足以使分庭做出明智的决定，分庭可能必须从该缔约国寻求进一步的信息。这并不是说，分庭在收到缔约国的意见后就有义务批准有条件释放。它只意味着分庭必须寻求信息以让它能在此事上做出明智的决定。

56. 在本案中，[此处有删节]表示它能够执行《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条件。如果审判分庭认为这些信息尚不足以实现这一目的，它应该请[此处有删节]就其执行这些条件或审判分庭认为适合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的能力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⁸⁹ Bemba OA 2 判决，第 105 段。

57. 现在，上诉分庭回到审判分庭的结论，即“关键的是，[此处有删节]没有担保将确保被告人返回法院驻地”。⁹⁰ 在[此处有删节]的信中，[此处有删节]确认，它愿意施加 Bemba 先生的信中所列的四项条件，包括确保他返回荷兰在法院出庭，并将他移交荷兰政府收押。考虑到 Bemba 先生的信，上诉分庭无法看出审判分庭为什么会断定[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中未包含[此处有删节]关于它将确保 Bemba 先生返回法院驻地的保证。因此，审判分庭未能结合 Bemba 先生的信来考虑[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所以错误地理解了事实并据此得出结论，即[此处有删节]未提供具体担保是“关键的”。⁹¹

58. 总之，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没有结合 Bemba 先生的信来考虑[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导致对其裁决所依据事实的错误理解，犯了明显的错误。

(c) 与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有关的其他指称错误

59. Bemba 先生指称，审判分庭在对第二次申请的裁决中还犯了其他错误。他辩称，审判分庭断定 Bemba 先生存在“潜逃风险”时所考虑的因素不支持该结论。⁹² 他认为，审判分庭过多考虑了他“不知名的国际联系人”、他“筹集资源”的能力以及他“过去和现在的地位”，而对否定他可能潜逃的其他因素却考虑不足。⁹³

⁹⁰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⁹¹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⁹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15 段。

⁹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19 段。

60. 对于他的国际联系人，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未证明存在该等联系人，以及为什么他们会让他潜逃的可能性增加。⁹⁴ 上诉分庭以前曾经裁定，分庭对释放或羁押进行复审时，它“不必对在羁押裁决中已经裁决的情形做出裁定”，也“不必考虑被羁押人仅仅重复分庭已在之前裁决中讨论过的那些主张的意见”。⁹⁵ 在本案中，Bemba 先生国际联系人网络的存在已在之前的裁决中考虑过。⁹⁶ 在未表明该因素已经变化或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审判分庭不必再重新评估该因素。因此，审判分庭在未要求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在被上诉裁决中提及 Bemba 先生的国际联系人网络，并没有犯明显的错误。

61. 关于 Bemba 先生从家人和朋友处筹集资源的能力，Bemba 先生指出，审判分庭由此推断他也可以筹集潜逃资金是不合理的。而且，他指出，他“希望作为公众人物而不是逃犯生活的明显意愿”，削弱了“现在和过去的地位”将使他可以潜逃的结论。⁹⁷

62. 上诉分庭已强调，它将遵从审理暂时释放申请的分庭得出的结论和给予证据的权重，除非它查明该分庭的结论有明显错误。⁹⁸ 在本案中，Bemba 先生认为，对于他对财务资源的占有和他现在和过去的地位，审判分庭本不该给予像现在这样的权重，而且，审判分庭本应从自己掌握的事实中得出不同的结论。但是，他没有从导致审判分

⁹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16 段。

⁹⁵ Bemba OA 4 判决，第 53 段。

⁹⁶ 检察官诉 Jean-Pierre Bemba Gombo 案，《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2009 年 9 月 22 日，ICC-01/05-01/08-73，第 55 段；上诉分庭在《关于 Jean-Pierre Bema Gombo 先生对第三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中维持了该裁决，2008 年 12 月 16 日，ICC-01/05-01/08-323 (OA)，第 55 段；《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2008 年 12 月 16 日，ICC-01/05-01/08-321，第 36 段；《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2009 年 4 月 14 日，ICC-01/05-01/08-403，第 45 段；《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及与比利时王国、葡萄牙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举行听讯的裁决》，2009 年 8 月 14 日，ICC-01/05-01/08-475，(以下称“2009 年 8 月 14 日的裁决”)，第 58 段；ICC-01/05-01/08-T-18-Conf-ENG，第 28 页第 24 行至第 29 页第 14 行。

⁹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18 段。

⁹⁸ 同上，第 44 段。

庭错误理解其裁决所依据的事实或致使审判分庭的结论不合理的审判分庭推理中，指出任何明显的错误。所以，驳回他的主张。

B. 上诉理由二

63. 关于上诉理由二，Bemba 先生指出，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做出裁决，认定由于存在“被告人被释放后可能干扰证人从而危害法院诉讼程序的风险”，因此有必要继续对他进行羁押，⁹⁹但是这样一来，审判分庭错误地理解了事实，并且未能为背离之前就他的羁押所做的裁决提供充分的理由。¹⁰⁰

1. 程序历史和被上诉裁决的相关部分

64. 2008 年 8 月 20 日，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 60 条第 2 款对羁押 Bemba 先生的问题做出裁决，并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和第 2 目命令继续对他进行羁押。¹⁰¹此后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和 2009 年 4 月 14 日对 Bemba 先生的羁押进行复审后，以这些相同的理由命令继续对 Bemba 先生进行羁押。¹⁰²

65.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再次复审对 Bemba 先生的羁押时，预审分庭认为，《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第 2 和第 3 目规定的条件已经不再满足。因此，预审

⁹⁹ 被上诉裁决，第 62 段。

¹⁰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21 段。

¹⁰¹ 《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2008 年 8 月 20 日，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重新定为公开文件，ICC-01/05-01/08-73，第 55-60 段（以下称“2008 年 8 月 20 日的裁决”），第 55-58 和第 59 段。上诉分庭在《关于 Jean-Pierre Bema Gombo 先生对第三预审分庭〈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中维持了该裁决，2008 年 12 月 16 日，ICC-01/05-01/08-323 OA。

¹⁰² 《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2008 年 12 月 16 日，ICC-01/05-01/08-321，第 36-48 段；《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2009 年 4 月 14 日，ICC-01/05-01/08-403，第 44-50 段（以下称“2009 年 4 月 14 日的裁决”）。

分庭命令有条件地释放 Bemba 先生，但推迟到较晚日期再考虑适当的条件。¹⁰³ 在检察官对 2009 年 8 月 14 日的裁决提起的上诉中，上诉分庭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推翻了预审分庭的裁决。上诉分庭并未讨论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和 3 目做出的裁决，指出由于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规定的条件已满足，因此没有必要考虑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其他条件。¹⁰⁴

66. 2009 年 12 月 8 日¹⁰⁵和 2010 年 4 月 1 日¹⁰⁶，审判分庭复审对 Bemba 先生的羁押，并依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命令继续对其进行羁押。同样，在最近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对 Bemba 先生的羁押进行的复审中，审判分庭依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命令继续对其进行羁押。¹⁰⁷ 这些裁决未考虑《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规定的条件是否适用于 Bemba 先生。

67. 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认为，存在着 Bemba 先生获释后如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所指干扰证人从而危害法院诉讼程序的风险。¹⁰⁸ 审判分庭指出：

虽然 2010 年 12 月的裁决中未提到这个因素，但是分庭仍[认为]，鉴于上诉分庭曾做出裁决，要求分庭在做出羁押裁决时必须进行一系列广泛的调查，因此它可以考虑对被告人的羁押是否有其他的替代依据。¹⁰⁹

¹⁰³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裁决（此裁决仅涉及了先前根据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做出的裁定，并指出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列的各项条件是非此即彼的关系）。

¹⁰⁴ Bemba OA 2 判决，第 89 段。

¹⁰⁵ ICC-01/05-01/08-T-18-Conf-ENG，第 25 页，第 19-21 行。

¹⁰⁶ 《关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第 2 款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的羁押进行审查的裁决》，ICC-01/05-01/08-743，第 33 段。

¹⁰⁷ 《关于根据 2010 年 11 月 19 日的上诉判决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的羁押进行审查的裁决》，ICC-01/05-01/08-1088（以下称“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裁决”）。

¹⁰⁸ 被上诉裁决，第 62 和 65 段。

¹⁰⁹ 被上诉裁决，第 62 段。

68. 审判分庭认为“干扰证人的可能性”增加了，因为 (1) 所有控方证人的身份均已向 Bemba 先生披露；(2) 由于他在许多证人居住的地区存在的影响力，他有着干扰证人的能力；(3) 他的支持者网络；以及 (4) 他筹措大笔财务资源的能力。¹¹⁰ 审判分庭进一步认为，一名易受伤害的证人还没有传唤，而且分庭也可能在今后的阶段传唤更多证人。¹¹¹ 审判分庭还提到在分庭作证的证人曾对他们和家人的安全表示的担心。¹¹² 审判分庭认为，虽然要求的释放持续时间短暂，但这并未缓解对可能干扰证人的担心。¹¹³

2. Bemba 先生的意见

69. Bemba 先生对该上诉理由提出了两点主要主张。第一，他指出这是首次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做出的裁决。¹¹⁴ 因此，他认为，审判分庭做出这一裁决是错误的，因为没有“新情况、新事实、新法律”来为偏离之前就其羁押所做的裁决提供充分理由。¹¹⁵ 第二，他称审判分庭根据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做出的裁决是“观念上的，没有指出任何事实依据、可识别的威胁以及被告人胁迫证人的倾向”。¹¹⁶

3. 检察官的意见

70. 检察官称，Bemba 先生的意见是有缺陷的，是基于对以前裁决的错误解释，这些以前的裁决没有包含任何关于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的裁决。他认为，这是审判分庭首次根据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做出裁决，但这并不意味着分庭以前没有认

¹¹⁰ 被上诉裁决，第 63 段。

¹¹¹ 被上诉裁决，第 64 段。

¹¹² 被上诉裁决，第 64 段。

¹¹³ 被上诉裁决，第 63 段。

¹¹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21 段。

¹¹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21 段。

¹¹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22 段。

定 Bemba 先生没有干扰证人。他辩称，审判分庭因为 Bemba 先生向分庭提出的主张而决定考虑支持羁押 Bemba 先生的替代依据。¹¹⁷ 检察官还指出，Bemba 先生争辩说审判分庭是抽象地做出自己的裁决，但他的推理并没有为此提供支持。¹¹⁸ 他认为，审判分庭恰当地考虑了所有相关因素并认定存在干扰证人的可能性。¹¹⁹

4. 上诉分庭的裁决

71. 根据《规约》第 60 条第 3 款，如果因情况变化而有此需要，分庭可修改其之前关于羁押、释放或有条件释放被告人的裁决。以前根据第 60 条第 3 款做出的裁决提及“根据《规约》第 60 条第 2 款做出的最初裁决，以及后来根据《规约》第 60 条第 3 款对该裁决可能做出的任何修改”。¹²⁰ 上诉分庭以前曾裁定，情况变化是指“以前的羁押裁决所依据的部分或全部事实发生的变化，或令分庭相信必须修改其之前裁决的新事实”。

¹²¹ 因此，分庭根据第 60 条第 3 款复审对某人的羁押必须“回到羁押裁决，以确定该裁决所依据的情况是否发生了变化，以及是否有影响《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所规定条件的新情况”。¹²²

72. 根据上面概括的程序历史，上诉分庭指出，分庭上一次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做出必须继续羁押 Bemba 先生以确保他不会“妨碍或危害调查或法院诉讼程序”的裁决，是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自从该裁决以来，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一直未被认为是羁押 Bemba 先生的理由之一。所以，羁押 Bemba 先生的现行依据是

¹¹⁷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4 段。

¹¹⁸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5-37 段。

¹¹⁹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5 段。

¹²⁰ Bemba OA 4 判决，第 46 段。

¹²¹ Bemba OA2 判决，第 60 段。

¹²² Bemba OA 4 判决，第 52 段。

《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规定的必须“确保[其]在审判时到庭”。实际上，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提及 2011 年 12 月 17 日的裁决，将其作为审查对 Bemba 先生羁押的基础裁决。¹²³ 在该裁决中，羁押 Bemba 先生的依据被认为是《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也就是他被释放后有可能潜逃。因此，为了让审判分庭认定《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也可以作为继续羁押 Bemba 先生的依据，它就必须证明 2010 年 12 月 17 日裁决所依据的情况有了新的事实或发生了变化。

73. 尽管如此，虽然被上诉裁决中指出了某些因素作为认定 Bemba 先生一旦获释有可能干扰证人的依据¹²⁴，但是审判分庭却没有解释为什么这些因素构成了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裁决以来发生的情况变化。因此，审判分庭没有回到之前的羁押裁决以确定该裁决依据的情况是否发生了变化，而根据第 60 条第 3 款它有义务这么做。

74. 由于这些原因，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为根据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羁押 Bemba 先生提出了一个额外的法律依据，却没有按照第 60 条第 3 款的要求证明情况发生了变化，这是错误的。

C. 上诉理由三

75. 关于上诉理由三，Bemba 先生指出，审判分庭错误地 (1) 在没有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寻求意见的情况下简单驳回了第三次申请，¹²⁵以及 (2) 断定该申请没有法律依据。¹²⁶

¹²³ 被上诉裁决，第 50 段。

¹²⁴ 被上诉裁决，第 63-64 段。

¹²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34-35 段。

¹²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1. 程序历史和被上诉裁决的相关部分

76. 在第三次申请中，Bemba 先生申请获准离开联合国羁押中心大约 17 小时以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选民登记。¹²⁷ Bemba 先生称，选举登记要求他亲自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¹²⁸

77. 审判分庭简单驳回了第三次申请，因为审判分庭认为该申请没有法律或事实依据。¹²⁹ 分庭指出，Bemba 先生没有“援引法院《规约》、《规则》或《条例》的任何条款来支持该申请，而且就法院所知，法院的宪法性文件中没有任何内容[支持]批准为所寻求的目的而进行的释放”。¹³⁰ 它指出，在先前的一些场合中，Bemba 先生在特殊情况下因一些人道主义理由而获准前往比利时出席他已故父亲和继母的葬礼。¹³¹ 它得出的结论是，虽然它“可以允许被告人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脱离羁押[……]，但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完成某人的选举登记不属于有理由获得该种特殊救济的情况”。¹³² 而且，审判分庭忆及它曾裁定 Bemba 先生“构成潜逃风险”，并同时认为，寻求释放至“他享有相当大权力和影响的国家”甚至加剧了潜逃风险。¹³³ 因此，审判分庭认为没有必要寻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意见。¹³⁴

¹²⁷ 第三次申请，第 39 段。

¹²⁸ 第三次申请，第 2-3 和 10-13 段。

¹²⁹ 被上诉裁决，第 73 段。

¹³⁰ 被上诉裁决，第 68 段。

¹³¹ 《关于辩方有关 Jean-Pierre Bemba 出席其父亲葬礼的紧急请求的裁决》，2009 年 7 月 3 日，ICC-01/05-01/08-437-Conf，第 9 段；《关于辩方有关 Jean-Pierre Bemba 出席其继母葬礼的紧急请求的裁决》，2011 年 1 月 7 日，ICC-01/05-01/08-1099-Conf，第 13 和第 15 段。

¹³² 被上诉裁决，第 69 段。

¹³³ 被上诉裁决，第 71 段。

¹³⁴ 被上诉裁决，第 71 段。

2. Bemba 先生的意见

78. 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关于他没有为第三次申请提供法律依据的结论是错误的。¹³⁵ 他指出，他知道法院的法律文件不明确支持为所寻求的目的而进行释放。¹³⁶ 因此，他称，他的申请的依据是分庭的“固有权力”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这属于《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承认的“国际公认人权”。¹³⁷

79. 此外，Bemba 先生指出，审判分庭一开始就驳回第三次申请却没有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或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下称“联稳团”）寻求意见，犯了法律错误。¹³⁸ 他认为，如果审判分庭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3 款的要求在做出裁决以前征求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看法，本应可以商定能够减轻他潜逃风险的充足条件。¹³⁹ 他进一步辩称，本来也应该与联稳团做出类似的安排，而既然没有探讨这些选择，审判分庭就“仍然不知道有哪些潜在的方式可以减轻所谓的潜逃风险”。¹⁴⁰

3. 检察官的意见

80. 检察官指出，Bemba 先生在这个问题上歪曲了被上诉裁决。他称，虽然审判分庭因为 Bemba 先生没有援引法院法律文件中的任何条款而驳回了第三次申请，但审判分庭考虑了该申请是否构成允许以人道主义理由释放 Bemba 先生的“特殊情况”。¹⁴¹ 他

¹³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¹³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¹³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¹³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35 段。

¹³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5 段。

¹⁴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35 段。

¹⁴¹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0 段。

称，在这个问题上 Bemba 先生有义务证明存在特殊情况，但他没有这样做。¹⁴² 他认为，审判分庭简单驳回第三次申请没有错误。¹⁴³

4. 受害人的意见及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81.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称，第三次申请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据 Bemba 先生所说，选举登记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结束。¹⁴⁴ Bemba 先生答复称，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未能对第三次申请提出的法律或事实错误做出答复。¹⁴⁵

5. 上诉分庭的裁决

82. 上诉分庭认为，Bemba 先生指出，审判分庭在驳回第三次申请前没有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意见，因此犯了错误，他的这一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上诉分庭注意到，《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3 款授权分庭“在规定或修改任何限制自由的条件前”征求任何有关国家的意见。因此，第 119 条第 3 款并不一般地适用于暂时释放申请，而只适用于分庭考虑有条件释放在押人员或修改已施加条件的情况。在本案中，审判分庭已经认定，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继续羁押 Bemba 先生是必要的。如上所述，在这种情况下，分庭可以酌情考虑是否有可能有条件释放，也可酌情决定不考虑有条件释放。¹⁴⁶ 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考虑了 Bemba 先生参加刚果民

¹⁴²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1 段。

¹⁴³ 检察官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0 段。

¹⁴⁴ 受害人的意见，第 14 段。

¹⁴⁵ 《辩方对〈诉讼代理人 Assingambi Zarambaud 先生对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辩护律师提交的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文件的意见〉的答复》，2011 年 7 月 26 日，ICC-01/05-01/08-1612-Conf；第 15 段。

¹⁴⁶ 同上，第 46 段。

主共和国选举的愿望，并将这一愿望与他目前正因严重犯罪而在接受审判的事实¹⁴⁷以及分庭关于 Bemba 先生“存在潜逃风险”的认定在一起进行了权衡考虑，然后拒绝考虑有条件释放。审判分庭认为，寻求释放至“一个他享有相当大权力和影响力的国家”甚至会加剧潜逃风险。¹⁴⁸ 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的做法没有明显错误。由于并不是在审理释放条件问题，因此分庭没有义务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3 款征求意见。

83. 至于 Bemba 先生声称审判分庭关于 Bemba 先生没有为第三次申请提供法律依据的结论是错误的，他指出，他知道法院的法律文件没有明确支持为所寻求的目的而进行释放。¹⁴⁹ 他指出，他的申请的依据是分庭的“固有的权力”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5 条，而这属于《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承认的“国际公认的人权”。¹⁵⁰

84. 上诉分庭认为，Bemba 先生声称审判分庭仅仅因为他没有援引法院法律文件中的规定就驳回第三次申请，但这一主张没有得到分庭关于第三次申请的推理的支持。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称，在“特殊的人道主义情形”下，它可以行使《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第 6 项规定的固有的权力。¹⁵¹ 所以，正如检察官指出的，虽然审判分庭称法院的法律文件中没有支持第三次申请的明确规定，但它仍然依据以前的判例，考虑了该申请是否属于能够为所寻求的救济提供正当理由的特殊人道主义情形。其结论是它不能。因此，审判分庭把 Bemba 先生的第三次申请与 Bemba 先生之前因人道主义原因

¹⁴⁷ 被上诉裁决，第 70 和第 72 段。

¹⁴⁸ 被上诉裁决，第 71 段。

¹⁴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¹⁵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¹⁵¹ 见被上诉裁决，第 51 段。

而获准离开羁押中心的情形做了区分。然后，它将《规约》第 60 条第 3 款的制度适用于第三次申请，并驳回了该申请。

85. 上诉分庭认为这种做法没有错误。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将第 60 条第 3 款适用于第三次申请是正确的。《规约》第 60 条描述了在哪些情况下被签发逮捕令的人可以被羁押或释放。根据第 60 条第 3 款，审理关于对羁押进行复议的申请的分庭必须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考虑是否出现了导致有理由释放该人的情况变化。在本上诉中，上诉分庭认为它没有必要裁定审判分庭是否实际上有权命令因《规约》第 60 条第 3 款框架以外的“人道主义原因”而进行释放。如上所述，分庭认定 Bemba 先生有潜逃风险，并将此与 Bemba 先生参与选举的意愿进行了权衡，然后拒绝考虑将其有条件释放至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样做没有错误。

86. 所以，上诉分庭认为，必须驳回 Bemba 先生在上诉理由三中提出的意见。

V. 适当的救济

87. 在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2 项提出的上诉中，上诉分庭可维持、推翻或修改被上诉的裁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1 款）。鉴于上诉分庭对上诉理由一和上诉理由二的裁定，推翻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驳回第二次申请的部分并将此问题发还审判分庭重审是适当。在审判分庭就此事做出裁决前，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应仍旧收押。驳回上诉的其余部分。

Anita Ušacka 法官在本判决后附上了一份表示部分持有异议的意见。

本判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版为准。

Erkki Kourula 法官
主审法官

日期：2011 年 8 月 19 日

地点：荷兰海牙

Anita Ušacka 法官的部分异议意见

1. 我同意多数法官关于维持被上诉的第三审判分庭（以下称“审判分庭”）裁决¹中驳回《关于暂时离开羁押中心以便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能够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履行其民事责任的极端紧急申请》²的内容的意见。我还同意多数法官就上诉理由二提供的理由。我不同意多数法官对上诉理由一的分析。我认为上诉理由一没有法律依据，所以应驳回该理由并维持审判分庭驳回《在[此处有删节]提供缔约国担保函后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再次[紧急]申请》（以下称“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的裁决³。

A. 程序历史

2.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以下称“Bemba 先生”）一再向法院申请批准在审判前暂时释放他。他的律师接触了几个国家，请求它们原则上同意接收 Bemba 先生在严格限定于他被暂时释放的期间内进入其境内。这些请求中有一项体现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致[此处有删节]的信⁴（以下称“Bemba 先生的信”）中。信中提出的请求如下：

因此，Jean 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指示我，谨请求贵国原则上同意接收他在严格限定于他被暂时释放的期间内进入贵国境内。⁵

¹ 《关于暂时释放的申请的裁决》，2011 年 6 月 27 日，ICC-01/05-01/08-1565-Conf。

² 2011 年 6 月 10 日，ICC-01/05-01/08-1501-Conf-tENG。

³ 2011 年 6 月 6 日，ICC-01/05-01/08-1479-Conf-tENG。

⁴ 《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请求》附件 B，2011 年 6 月 6 日，ICC-01/05-01/08-1479-Conf-AnxB-tENG，第 3-5 页。

⁵ Bemba 先生的信，第 4 页。

3. Bemba 先生的信进一步询问[此处有删节] (以下称“[此处有删节]”) 是否能够提供 :

一种制度来担保[Bemba 先生]出庭 , 特别是通过在他被批准暂时释放时 , 或至少在周末获得释放并进入贵国境内或进入任何其他东道国境内时实施某种监视制度做到这一点。⁶

Bemba 先生的信继而建议[此处有删节]表明 (副本抄送法院书记官处) 其愿意 (1) 为 Bemba 先生提供安保和不间断的监视 ; (2) 通知法院 Bemba 先生履行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自由条件的情况 ; (3) 向法院汇报任何违反或试图违反限制自由条件的行为 ; 以及 (4) 最后确保 Bemba 先生返回荷兰以在法院出庭 , 并在这种情况下将 Bemba 先生交由荷兰政府收押。⁷

4. [此处有删节]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复函⁸ (以下称“[此处有删节]的信”) 中对 Bemba 先生的律师答复如下 :

我希望告知您 , [此处有删节]有关部门已批准您的请求。国际刑事法院也已获得通知。此外 , 我们会尽快通知您和法院在 Bemba 先生获得暂时释放时我们将会做出的实际安排。⁹

5. 2011 年 6 月 6 日 , Bemba 先生向审判分庭提交了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紧急请求。要指出的是 , 当时 , 审判分庭已经收到 Bemba 先生于 2011 年 5 月 3 日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至比利时王国 (以下称“比利时”) 的请求。审判分庭于 2011 年 5 月

⁶ Bemba 先生的信 , 第 4 页。

⁷ Bemba 先生的信 , 第 5 页。

⁸ 《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请求》附件 A , 2011 年 6 月 6 日 , ICC-01/05-01/08-1479-Conf-AnxA-tENG , 第 2 页。

⁹ [此处有删节]的信 , 第 2 页。

12 日征求比利时的意见，并批准了比利时关于将答复时间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的请求。¹⁰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分庭收到了 Bemba 先生关于将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请求。

6. 2011 年 6 月 8 日，审判分庭决定“根据《规则》第 119 条，在裁决关于暂时释放 [Bemba 先生]的请求前”¹¹请[此处有删节]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意见。审判分庭询问了两个具体问题，这两个问题实际上也向比利时提出过。第一个问题是，如果 Bemba 先生被有条件释放，他进出[此处有删节]境内是否有任何法律妨碍。¹²第二个问题是询问[此处有删节]是否“能够施加《规则》第 119 条所列的一项或多项条件”。¹³

7. 比利时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提交了 16 页的意见，详细分析了比利时是否可以实施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施加的限制自由的措施，以及可以在哪些方面实施这些措施。¹⁴ [此处有删节] 2011 年 6 月 20 日的意见¹⁵ (以下称“[此处有删节]的意见”) 只有一页，它称：

[此处有删节]政府证实：

¹⁰ 《关于书记官长关于 ICC-01/05-01/08-1398-Conf 裁决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裁决》，2011 年 5 月 19 日，ICC-01/05-01/08-1424-Conf，第 5 段。

¹¹ 《关于要求对〈在[此处有删节]提供缔约国担保函后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再次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2011 年 6 月 8 日，ICC-01/05-01/08-1492-Conf。

¹² ICC-01/05-01/08-1492-Conf，第 9 段。

¹³ ICC-01/05-01/08-1492-Conf，第 9 段。

¹⁴ 《比利时王国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意見的转交函》，2011 年 6 月 10 日，ICC-01/05-01/08-1505-Conf-tENG。

¹⁵ 《书记官处关于 ICC-01/05-01/08-1492-Conf 裁决实施情况的报告》附件 2，2011 年 6 月 20 日，ICC-01/05-01/08-1556-Conf-Anx2-tENG。

- a. 如果 Bemba 先生在司法休庭和法院至少连续三 (3) 天不审理案件的期间 (包括长周末) 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 他进出[此处有删节]领土不存在法律阻碍。
- b. 如果法院决定命令暂时将 Bemba 先生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 [[此处有删节]]能够实施《规则》第 119 条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
- c. 因此, 它不反对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¹⁶

8. 2011 年 6 月 27 日, 审判分庭发布《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¹⁷ (以下称“被上诉裁决”), 拒绝 Bemba 先生的所有暂时释放申请, 包括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申请。对于[此处有删节]的立场, 审判分庭做了如下陈述:

[此处有删节]致本庭的短信和同样简短的意见仅仅表达了接收被告人进入[此处有删节]境内的一般意愿, 没有具体说明能够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规定的哪些条件。关键的是, [此处有删节]没有专门为 Bemba 先生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后将会返回法院驻地做出担保。在这个问题上, [此处有删节]的信基本上没有减轻分庭对被告人可能潜逃的担心。考虑到被告人与[此处有删节]似乎没有任何个人或家庭上的联系, 那种担心就更是无法减轻。¹⁸

9. 在评估了[此处有删节]致分庭的意见和[此处有删节]致 Bemba 先生的信的作用之后, 审判分庭在做出 Bemba 先生若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会有“潜逃风险”的裁定时, 还考虑了许多其他因素。被上诉裁决第 61 段澄清道, 分庭对两方面的因素进行了权衡考虑, 一方面是对他在[此处有删节]时有可能潜逃存在的担忧, 因为 Bemba 先生掌握了潜逃的手段, 对他的指控已经得到确认, 而且审判也已经开始;¹⁹另一方面则是可以降低潜逃风险的其他因素, 如[此处有删节]愿意接收 Bemba 先生, Bemba 先生的

¹⁶ [此处有删节]的意见, 第 2 页。

¹⁷ ICC-01/05-01/08-1565-Conf。

¹⁸ 被上诉裁决, 第 59 段。

¹⁹ 被上诉裁决, 第 55-56 段。

守规行为，他作为公众人物生活的愿望，以及寻求的释放是短期的。²⁰ 审判分庭认为，“权衡了这些考虑因素之后，分庭断定存在着 Bemba 先生被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就不会返回完成审判的现实风险”。²¹

B. 上诉理由一

10. Bemba 先生在他的上诉理由一中指称存在着一个主要的错误，即审判分庭错误地评估了[此处有删节]提供的担保并因此错误地断定仍然存在着他潜逃的风险。²² 在提出指称时，他特别提出了下列三点：第一，他称审判分庭没有对[此处有删节]的保证给予适当的重视，第二，它没有等待[此处有删节]提供关于实际安排的信息，以及第三，它没有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没有要求做出担保。²³

1. 审查标准

11. 指称的错误是一个事实错误。上诉分庭最近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检察官诉 Callixte Mbarushimana 案的判决中确认了与事实错误有关的审查标准。²⁴ 上诉分庭称：

[它]不会仅仅因为上诉分庭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而干预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对证据的评价。只有在有明显错误，即在上诉分庭无法理解分庭的结论是如何从它掌握的证据中合理得出的时候才会干预。²⁵

²⁰ 被上诉裁决，第 61 段。

²¹ 被上诉裁决，第 61 段。

²² 《辩方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2011 年 7 月 1 日，ICC-01/05-01/08-1586-Conf（以下称“上诉支持文件”），第 2-19 段。

²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12-14 段。

²⁴ 《对 Callixte Mbarushimana 先生对第一预审分庭 2011 年 5 月 19 日的〈关于被告人暂时释放申请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2011 年 7 月 14 日，ICC-01/04-01/10-283（以下称“Mbarushimana OA 判决”）。

²⁵ Mbarushimana OA 判决，第 1 段（主要结论）、第 17 段。

2. 被上诉裁决中与[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此处有删节]的信和 Bemba 先生的信有关的事实评估

12. 关于[此处有删节]的意见和[此处有删节]的信，审判分庭的事实结论似乎是相当直白：

[此处有删节]致本庭的信和同样简短的意见仅仅表达了接收被告人进入[此处有删节]境内的一般意愿[.....]。²⁶

13. 审判分庭关于[此处有删节]的信和[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未指明[此处有删节]可以实施《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的哪些条件”的结论看起来是合理的。²⁷ 审判分庭特别询问[此处有删节]它是否能够实施《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²⁸ [此处有删节]致审判分庭的意见没有详细提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第 1 款所提的措施。[此处有删节]的意见也没有考虑 Bemba 先生的信，他在信中提出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9 条可以施加的一些限制自由的条件，并在信中询问[此处有删节]是否能够实施该等措施。[此处有删节]致 Bemba 先生的信也没有更详细地讨论任何限制自由的条件。相反，[此处有删节]的信在对 Bemba 先生长达几页的信做出答复时，仅仅称[此处有删节]“批准”了该请求。这个答复可以合理地解读为仅仅提及 Bemba 先生的整体请求，即[此处有删节]是否（一般性地）同意实施限制自由的措施，从而原则上愿意接受他进入[此处有删节]境内。

²⁶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²⁷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²⁸ 《关于要求对〈在[此处有删节]提供缔约国担保函后提出的关于暂时释放 Jean-Pierre Bemba Gombo 先生的再次申请〉提交意见的裁决》，2011 年 6 月 8 日，ICC-01/05-01/08-1492-Conf，第 9 段。

14. 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继续进行了如下事实评估：“关键的是，[此处有删节]没有为被告人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境内后将会返回法院驻地做出担保”。²⁹ Bemba 先生自己对他的律师将[此处有删节]的信称为担保。³⁰ 对[此处有删节]的信的这样一种定性甚至成为他向审判分庭提出的申请的标题（“《一个缔约国的担保函》”）的组成部分。³¹ 所以，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讨论担保的问题是合理的。考虑到[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显然它没有提供担保。但是，Bemba 先生的信要求就[此处有删节]是否可以提供一种“担保他出庭的制度”³²以及[此处有删节]是否将表示其愿意确保 Bemba 先生返回法院提供信息。³³ 考虑到 Bemba 先生的信提出的问题，[此处有删节]对该信的答复（在[此处有删节]的信中）本应选择与“批准”该申请这样简单的措辞不同的措辞。所以，可以合理做出推断，[此处有删节]的信未提供该等担保。我在审判分庭的该裁决中并未看到有事实错误。

15. Bemba 先生称，审判分庭忽略了等待有关[此处有删节]实际安排的信息。[此处有删节]致 Bemba 先生的信称，“也已通知国际刑事法院。此外，我们会尽快把在 Bemba 先生获得暂时释放的情况下将会采取的实际安排通知您和法院”。³⁴ 但是，在被上诉裁决发布日期前，审判分庭没有收到任何该等信息。更重要的是，[此处有删节]的意见没有提及 Bemba 先生和[此处有删节]之间的在先通信，也没有宣布[此处有删节]将会提交更多文件和信息。所以，审判分庭继续行事而不等待该等信息是完全合理的。

²⁹ 被上诉裁决，第 59 段。

³⁰ 关于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请求，第 10-11 段；另见上诉支持文件，其中提及“[此处有删节]的担保”。

³¹ 关于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请求，标题页。

³² Bemba 先生的信，第 4 页。

³³ Bemba 先生的信，第 5 页。

³⁴ [此处有删节]的信，第 2 页。

16. Bemba 先生指称的最后一个涉及这个问题的错误是，审判分庭没有要求提供更多信息，包括一项担保。所以，这里涉及的问题是审判分庭是否有义务向表示了从法院羁押中心接收人员入境的一般意愿的国家要求更多信息，甚至是具体的担保。审判分庭评估了它所掌握的所有事实，并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断定 Bemba 先生如果被释放至[此处有删节]仍然有潜逃风险。[此处有删节]没有提供担保只是导致该裁决的众多考虑中的一个。鉴于有必要“毫不拖延地”对暂时释放申请做出裁决，³⁵以及 Bemba 先生在情况发生变化从而有此需要时可随时根据《规约》第 60 条第 3 款申请暂时释放，因此他的权利不会受到影响，所以我认为审判分庭决定继续行事而不向[此处有删节]要求更多信息并没有错误。

17. 对指称的事实错误适用相关审查标准后，我可以看出审判分庭是如何得出其结论的。所以，我不能裁定存在事实错误。

3. 在上诉理由一下的其他指称错误

18. Bemba 先生还指称，审判分庭对其做出裁决时考虑的其他事实的评估存在着其他错误。在这个问题上，我同意多数法官对这些错误的讨论和评估结果（多数法官的判决第 59 至 62 段）。

C. 适当的救济

19. 至于适当的救济，我认为应当维持被上诉裁决。我同意多数法官的意见，即因为多数法官的判决第 71 至 74 段所述的原因，审判分庭裁定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

³⁵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8 条第 1 款。

第 2 项第 2 目也必须羁押 Bemba 先生 (上诉理由二) 是错误。但我认为 , 审判分庭裁定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1 目必须羁押 Bemba 先生没有错误。所以 , 与《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第 2 目有关的错误对审判分庭驳回关于暂时释放至[此处有删节]的裁决而言无关紧要。

本判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 , 以英文版为准。

Anita Ušacka 法官

日期 : 2011 年 8 月 19 日

地点 : 荷兰海牙